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8105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包括(i)涉及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涉及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調整。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在重新分配後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需求(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0港元。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僅按照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包銷商	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淘大商場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皇崑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的登記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僅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時，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105。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吳明權及蔡冰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及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刊載。